**图 书 出 版 合 同（拟签订文本）**

甲方：（著作权人）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责任编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西安抗战阵亡将士公墓及纪念碑档案史料汇编》（暂定名）、《孤儿院父张子宜》（暂定名）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以纸质图书出版发行下列作品（中文、英文……）的文本的权利。

[乙方](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4%B9%99%E6%96%B9&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拥有下列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包括：[中文简体](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4%B8%AD%E6%96%87%E7%AE%80%E4%BD%93&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版权、繁体版权。

作品名称:《西安抗战阵亡将士公墓及纪念碑档案史料汇编》 （暂定名）、 《孤儿院父张子宜》（暂定名）

作者姓名：

**第二条** 甲方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3.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4.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5.泄露国家机密；

6.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8.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如有因上述问题发生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上述作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1.作品内容要符合乙方的要求，并达到出版水平；

2.稿件必须完整，一次交齐，即书稿正文、内封、内容提要、前言、目录、参考文献、索引、图表、附录等必须一次完整地交予乙方；

3.稿件必须表述清楚、段落分明；名词术语、学名、译名要全书统一并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

4.语言通畅，标点符号使用正确，引文正确，出处翔实，并经认真核对；

5.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上述四点要求的，乙方有权不采用并终止合同。

**第六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西安抗战阵亡将士公墓及纪念碑档案史料汇编》的誊清稿（定稿纸质样）交付乙方、50个工作日内将《孤儿院父张子宜》（暂定名）的誊清稿（定稿纸质样）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应于2025年8月30 日前出版《西安抗战阵亡将士公墓及纪念碑档案史料汇编》、2025年12月31日前出版《孤儿院父张子宜》（暂定名），两书印数分别为2000 册。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出版费并归还作品原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进行赔偿。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如有因上述问题发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九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稿件基本情况及设计印刷要求：

1. 《西安抗战阵亡将士公墓及纪念碑档案史料汇编》（暂定名）：1.图书成品尺寸为大度16开;2.四色全彩印刷，封面使用 230 克高感稻香特种纸;内文使用 100 克高彩映画特种纸，印刷精美；3.图书封面烫印工艺，局部 UV，内文四色彩印。内文锁线胶装，塑封，装箱，共计2000册(最终交货成品以甲方签字样为准)。
2. 《孤儿院父张子宜》（暂定名）：1.图书成品尺寸为大度16开;2.四色全彩印刷，封面使用 230 克高感稻香特种纸;内文使用 100 克高彩映画特种纸，印刷精美；3.图书封面烫印工艺，局部 UV，内文四色彩印。内文锁线胶装，塑封，装箱，共计2000册(最终交货成品以甲方签字样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设计的版式及封面必须经甲方审阅确认后，方可安排排版；书稿印刷之前，乙方制作样书一本，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付印。

**第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出版费用 元整（￥ 元），于本合同签订并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元整（￥ 元）；图书正式出版发行并送至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剩余合同款 50％，即 元整（￥ 元）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图书出版后，乙方留存样书 100 册，并留存该书的电子文档（光盘），该电子文档应包含付印前的各种文件（封面图片、内文文件、PS文件及补字文件等）。

**第十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图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所有运输图书工作，包括装卸车、现场搬运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作品出版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稿酬肆万元整（￥40000元，含税）。稿酬支付期限：图书正式出版后，乙方须在甲方提供齐全、准确的作者信息之后的3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若因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乙方未能如期支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作品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前，乙方有优先的续签权。合同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陆份、乙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拾年。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